

「極上紅茶」與「極上」商標之爭

將群法律事務所 袁鴻毅律師

去年，我國「極上品茶葉公司」認為由維他露公司出品之「御茶園極上紅茶」，抄襲該公司已註冊在茶類產品的「極上」商標，向台北地檢署控告生產御茶園的「維他露公司」負責人，以及販售該產品的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全聯超市、家樂福等負責人違反商標法。

維他露公司則聲明：「極上」是形容最高級的茶葉品質，且是端正楷書字體，與極上品公司的商標為帶有行書風格的「極上」二字不同，不會令消費者混淆。經台北地檢署偵辦後，認為雙方間已達成和解，且「御茶園」系列飲品經電視、網路、平面廣告等宣傳，早已廣為周知，極上紅茶之罐身上有標明「御茶園」三字，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，因此給予不起訴處分。



御茶園「極上紅茶」商品



「極上」商標圖樣

然而，依筆者對我國實務之經驗及瞭解，本件御茶園產品使用「極上」二字並放大標示於瓶身，與「極上」商標相較，雖然使用的字型稍有不同，但一般消費者可清楚辨別兩者均為「極上」兩中文字，因此在我國智慧局的認定標準下，兩商標應屬「近似」。本件情形，若非因被告御茶園系列飲品具有極高知名度，且雙方已和解，筆者認為二者很有可能被認定為「近似商標」，而有成罪的可能。

當被指控侵害商標權時，被告是否有任何反制措施？筆者建議被告可向智慧局提起「評定」。若註冊商標被認定有評定事由，則智慧局會將商標撤銷註冊；此時由於商標權已不存在，則被告即無「侵害商標權」之虞。如以本件為例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「商標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、用途、原料、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，不得註冊」，既然「極上」兩字可解釋為是形容「茶葉品質」，則有構成前述法條不得註冊情形之虞，維他露公司可依此理由向智慧局申請評定以撤銷「極上」商標。又，若原告之商標註冊未滿三個月，則可提出「異議」，相關規定則與評定類似。

附帶一提，商標權人申請商標時，常常不只向單一國家提出申請，而商標的指定商品須依各國審查實務分別進行調整。例如本文商標所涉及的茶類產品，包括「龍井茶」、「普洱茶」等，在我國是極為常見、眾所皆知的茶種名稱，但其他國家不見得接受或瞭解「龍井茶」、「普洱茶」等名稱。舉例言，在新加坡實務中，因「龍井」及「普洱」分別係中國浙江省及雲南省地名，作為指定商品時會被認定係與地理標示混淆，而需進行商品名稱修正。因此，進行商標申請，建議委任具有多年經驗、熟悉各國實務經驗的事務所，以節省答辯的費用、並減少商標申請被核駁的機會。**將群智權集團**提供各國商標檢索、申請、答辯、救濟、訴訟…等全方位之服務，並有實務經驗豐富的律師群提供諮詢，是有意申請多國商標時之最佳選擇。

※ 參考法條

◎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：

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，不得註冊：

- 一、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、用途、原料、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。
- 二、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。
- 三、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。

◎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：



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。

◎商標法第 48 條第 1 項：

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，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。

◎商標法第 60 條：

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，應撤銷其註冊。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，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，得為不成立之評定。